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4GG0292493 (改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用地单位（个人）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欣旺达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
建设位置	宝安区石岩街道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23080.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400890）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办理验线测绘，并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验线，验线通过后方可开工。
-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400890号

用地单位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欣旺达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						
用地位置	宝安区石岩街道						
宗地号	A726-0156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62024YG0026443（改1）号/BA202400500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欣旺达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84905.67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30585.76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23080.00m ²	地上	厂房	102122.12	957.88	103080.00
				宿舍	18000	0	18000
				商业	2000	0	200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7505.76m ²	地下				
	风雨连廊		227.66				
	架空绿化休闲		1616.13				
	架空停车		5661.97				
	共用停车库		45055.75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4319.91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54319.91m ²	公用设备用房	9264.16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1.82/		绿化覆盖率%		13.82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8个	地下	852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	870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2、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0%目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不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3、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4、项目范围配建的停车位须设置充电桩，设置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30%，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6、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给予支持落实。 9、原核发设计文件（含总图）全部收回作废，以本次核准图纸为准，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许字BA-2021-0043号)作废。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4年12月09日

